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缺額)	兼任職務	行政或教學專長需求	名額
F1	資源班代理 教師 (懸缺)	特教組長	1. 有行政經驗尤佳 2. 有適應體育教學經驗 3. 有兼任導師班級經營經驗尤佳 4.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F2	資優巡迴班 代理教師 (懸缺)	無	1. 有資優巡迴班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縣市級以科展競賽或主題研究指導獲獎 尤佳 3.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

###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 二、報名資格

##### (一)資源班代理教師 (懸缺)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
第2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懸缺)

第1次招考	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資賦優異類)資格。
-------	---------------------------

第2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資賦優異類)資格，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資賦優異類)資格，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報名時地

一、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30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6)。

## 伍、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一)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七)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出入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費：無

## 陸、甄選期程

一、徵選報到：請於考試前1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考試日期	榜示公告日期	試場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	<b>114年7月17日(四)10:30起</b>	114年7月17日(四) 11:30 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第2次招考		<b>114年7月17日(四) 11:40起</b> (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114年7月17日 (四)13:00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前公告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四) 13:30起 (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114年7月17日(四)17:00 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說明： 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 <a href="https://www.sces.cyc.edu.tw/">https://www.sces.cyc.edu.tw/</a>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 )。				

## 柒、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編號	類別 (缺額)	項目	比例	甄選內容	時間
F1	資源班 代理教師 (懸缺)	試教	60%	請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為對象，自編課程或簡化課程。	8分鐘
		口試	40%	1.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適應體育指導與課程、班級經營實務、行政實務、儀表態度等。 2.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甄選報到時繳交)	8分鐘
F2	資優巡迴班代 理教師 (懸 缺)	試教	60%	請以資賦優異學生為對象，自編課程或簡化課程。	8分鐘
		口試	40%	1.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資優教育實務、主題研究指導與課程、儀表態度等。 2.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甄選報到時繳交)	8分鐘
成績 計算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捌、放榜：

- 一、依前述「肆、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次日中午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玖、聘期

- 一、聘期自114年8月1日(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 **拾、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  
名表**

第____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b>F1資源班代理教師（懸缺）兼任特教組長</b> <input type="checkbox"/> <b>F2資優巡迴班代理教師（懸缺）</b>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院校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報名表及甄試證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6.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號：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核 者核 章	人事主任(初審)	教務主任(複審)	校長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第\_\_\_\_次招考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男      □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b>F1資源班代理教師 (懸缺) 兼任特教組長</b> <input type="checkbox"/> <b>F2資優巡迴班代理教師 (懸缺)</b>		
注意事項	<p>1、<u>甄試地點</u>：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4725</p> <p>2、<u>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u></p> <p>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興中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p>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參考格式)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 (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懸缺 (資優巡迴或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試證 號碼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應徵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